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27號

聲 請 人 賴良惠

相 對 人 安信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啟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3,0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602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本件訴訟係聲請人於民國106年9月11日起訴請求，而其於本件所列之法院規費繳款單之臨櫃手續費、給付票款之

01 裁判費、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2043號之資料使用費、106年
02 存字第766號提存費及106年執字第14171號執行費，均非屬
03 本院於訴訟過程所命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不得計為訴訟費用之
04 範疇，爰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7 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10 附表：計算書
11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2,973元	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 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（影 印/抄錄登記表	110元	
合 計	73,083元	